

January 1931

與朗山論詩：黃公度先生(遵憲)遺稿

Zunxian WANG

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: https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1929



Part of the [Chinese Studies Commons](#)

Recommended Citation

王遵憲(1931)。與朗山論詩：黃公度先生(遵憲)遺稿。《嶺南學報》，2(2)，184-184。檢自：
http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1929/vol2/iss2/12

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Scholarly Publications of Lingnan University (Guangzhou) at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(1929-1952)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

與朗山論詩

黃公度先生(遵憲)遺稿

朗山先生足下，臘月八日上一書，系以詩當達左右矣。今僅錄憲所學爲詩一百有奇，有空白未書者，緣屬稿未定，向畏詩名，未出示人。此一百中多九十，少暇，又不及細爲點竄，而求教之心甚急，卽命人繕寫，其未妥者遂竟闕之也。遵憲竊謂詩之興，自古至今，而其變極盡矣。雖有奇才異詭英偉之士，率意遠思，無有能出其範圍者。雖然，詩固無古今也，苟出天地，日月，星辰，風雲，雷雨，草木，禽魚之口，出其能以當(當)我者，不窮也。悲，歡，憂，喜，欣，戚，思念，無聊，不平之出於人心者，無盡也。治亂，興亡，聚散，離合，生死，貧賤，富貴之出而(?)我者，不同也。苟能卽身之所遇，目之所見，耳之所聞，而筆之于詩，何必古人？我自有我之詩者在矣。夫聲成文謂之詩，天地之間，無有聲，皆有詩也。卽市井之謾罵，兒女之嬉戲，婦姑之物語，皆有真意以行其間者，皆天地之至文也。不能率其真，而舍我以從人，而曰：吾漢，吾魏，吾六朝，吾唐，吾宋，無論其非也，卽刻畫求似而得其形，有則肖矣，而我則亡也。我已忘我，而吾心聲皆他人之聲，又烏有所謂詩者在耶？漢不必三百篇，魏不必漢，六朝不必魏，唐不必六朝，宋不唐，惟各不相師而後能成一家言。必執一先生之說，而媿媿姝姝，則刪詩至三百篇止矣，有是理哉？是故論詩而依傍古人，勦說雷同者，非夫也。吾今日所遇，所歷之境，所思之人，所發之思，不先不後，而我在焉，前望古人，後望來者，無得與吾爭之者。而我顧其情，舍而從人，何其無

志也？雖然，吾身之所遇，吾目之所見，吾耳之所聞，吾願筆之於詩，而或者其力有未能，則不得不藉古人而扶助之，而張大之，則今憲所爲，皆憲之詩也。○先生顧其情，性情意氣，可得其大槩。○至筆之於詩，則力有未能，則藉古人者，又後此事。○惟先生教之！
